

# 合同书

合同编号:YQYY2026ZB001-2

## 2026-2027 年度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需药剂供应商

### 入围项目合同协议条款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开米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YQYY2026ZB001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物及数量：

1、项目概况：拟选定 3 家单位供应双氧水、硫酸、液氧、熟石灰、生石灰、乙酸钠 乙醇 、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液体次氯酸钠、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用品（以下统称标的物）。（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以招标文件甲方采购要求为准）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药剂的供货的资格，有机会承担甲方委托的药剂供货业务。具体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3、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批次发布采购需求通知，组织乙方进行报价、比价。

4、乙方保证每批次标的物供货时间、质量及供货方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不响应甲方组织的询价活动或未能满足标的物供货时间、质量及供货方式的，出现其中任一情形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5、在采购周期内，甲方将会根据实际供货需求来要求乙方供货。供货量有可能会出现不集中、或数量少、或在采购周期内乙方未能提供供货服务的风险。

6、甲方采购计划和实际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甲方不保证最低的采购数量，且甲方可根据供需关系及市场波动等因素提前终止当批次采购计划。甲方终止当批次采购计划，不视为甲方违约，不影响后续批次询价采购。

### **三、价款：**

1、每批次标的物供货前，甲方组织所有入围单位进行报价、比价，甲方按照当前市场行情，在入围单位中比价选取供货单位，各入围单位应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合理报价。

2、乙方所提交报价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生产、包装、装卸、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储、检验、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乙方所提报价格中。

3、最终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当次采购价格和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当次采购价格一经乙方报价，甲方确定，在当次采购计划数量完成供货前（含甲方根据供需关系及市场波动等因素提前终止当批次采购计划）将不再进行调整。

4、乙方不得哄抬标的物价格或者串通提报标的物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在入围单位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批次供货单价，并通知确定的供货单位。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供货，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相关采购、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四、质量及专利：**

1、乙方所供的标的物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符合本次招采项目要求。

##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林佳伟；联系电话：17861061033。

乙方联系人：殷存益；联系电话：13326300827。

## 六、服务期及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交货时间：按照招标人调度供货；

若服务期内，甲方发布询价采购需求，整个询价报价供应流程尚未完结，服务期届满，则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报价等，甲方确定供应单位后，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药剂供应服务。

## 七、验收：

1、乙方经甲方询价，乙方报价获得当批次标的物供应资格后，在当批次供货前应同时提供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药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具有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药剂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若无法提供甲方有权取消其当批次供货资格，并重新组织询价比价或递次进补由其他符合报价、供应要求的入围单位进行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每批次运输危险化学品药剂时，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提供与之合作的物流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3、乙方为生产企业，所供标的物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 个月，乙方为经营企业所供标的物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3 个月；有效期的标的物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4、甲方查验资质、合格证、期限等无误后，安排乙方运输人员对标的物进行过磅称重、安全卸载以及加注、灌装等。合同期内针对乙方供货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不定批次对乙方所交标的物进行取样备检，取样数量根据药剂状态分别确定（以 5kg 为上限）。分 A、B 装置分别进行密封存储，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封存（其中乙方签字人员为本合同约定联系人员或乙方运输车辆人员）。

取样装置由甲方根据交付标的物存储保存要求采购或乙方进行提供。取样完成后,乙方在将甲方购买标的物转移至甲方指定储存罐体或库房,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出具的相应商品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货成功。卸载交货完成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取样后,甲方有权将取样留存 A 装置样本送国家行政机关下属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质检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如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自费将取样 B 装置中留样样本送上述检测单位(同一检测单位)进行复检。最终质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如乙方拒绝进行复检或两次质检结果均不合格,视为验收失败。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支付甲方首次送检费用。如果标的物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向乙方提出退货并索赔。

5、服务前和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乙方分批次供货,每一批次分多次进行供货,按批次结算。当批次完成全部供货(含甲方根据供需关系及市场波动等因素提前终止当批次采购计划)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商品发货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 180 天后申请结算当批次已供货物价款,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签收单等材料予以证明应付款金额,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发票

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的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开米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头支行

银行帐号：817891101421000258

联系人：殷存益

联系电话：13326300827

4、甲方在合同期内的付款，视为对本合同期内乙方所供应货物货款的结算，如双方之前存在应收应付往来账目，双方应另行协商支付事宜。

### **九、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相关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3、供货期内，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生化系统受到冲击，导致活性污泥中毒及抑制微生物菌群生长，引起设备损坏及故障，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行政处罚，负责设备厂家及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性能。

5、乙方中标后应备货充足，联系人员需保证通讯畅通，应按甲方供货通知要求将所需标的物送到指定地点。

###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服务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

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书面同意均属不可抗力事故), 乙方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 违约金额按每日 3000 元计算, 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 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纳入考核记录, 情节严重的, 并与其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对每批次标的物进行报价、供货时间、质量及供货方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 如乙方不响应甲方组织的询价活动或未能满足标的物供货时间、质量及供货方式的, 出现其中任一情形两次(含)以上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重新招标遴选标的物供应商以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第九项服务承诺, 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具体规定,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私事, 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 由乙方负责解决, 且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系统受到冲击后出水达不到设计标准带来的行政处罚, 甲方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以及乙方在卸载、加注、灌装过程中, 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并赔偿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项下, 乙方承担前列违约责任产生的违约金为合同期内乙方违约标的物全部数量对应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能替代乙方应承担的前列损失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

10、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

支付货款，逾期超过 18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第 181 日起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应付款之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乙方未提前预约或提供结算资料不全导致甲方受银行转账系统限额限制以及其他非甲方原因无法支付的除外。

11、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1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交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乙方已与甲方进行过相关合作，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视为乙方已了解并知悉甲方经营状况，了解并接受可能存在的回款压款等不确定性风险，经投标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中（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此产生的争议与纠纷，乙方应在保证及时报价、正常供应的前提下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事宜。

###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书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 联系地址：荣成市黎明西区 3 号  
朵山路南、堆金路东、四产路北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